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 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 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 期出具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2483 号)、《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上会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 干上会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1年,费用为126万元/年(含 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年(含 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 (5)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12 名
 -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553 名
 - (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名
- (9) 最近一年 (2024年)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8, 343. 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 897. 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0, 445. 12 万元。
- (10) 涉及的主要行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
- (11)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2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总额 8137.03 万元;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 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 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

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张利法,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徐茂,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思薇,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费用共计人民币126万元/年(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年(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